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董好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bh50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87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聽覺行為檢核表暨聽覺處理能力測驗研習計畫1份

(22971921_111308762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聽覺行為檢核表暨聽覺處理能力測驗」研習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278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下午1時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

興華國小 1111012



VNAA1116006624

三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與會。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6624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聽覺行為檢核表暨聽覺處理能力測驗」研習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興華國小 興華國小各組室 特教組長 謝惠婷 送陳/會 111/10/14 14:10:24

擬：公告周知，請鈞長核予參加教師公假。

2.興華國小 興華國小各組室 輔導主任 江秋蓉 送陳/會 111/10/14 14:15:56

擬：公告周知，請鈞長核予參加教師公假。

3.興華國小 興華國小各組室 校長 陳文祥 決行 111/10/14 15:38:29

擬：公告周知，請鈞長核予參加教師公假。如擬